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询价函

1.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1.1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在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周边、云服务基地停车场、海洋智慧港地下停车场。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在云服务基地停车场、管委会周边以及海洋智慧港地下停车场处分别新建 6 台、20 台和 15 台 7kW 交流慢充桩、2 台 80kw 双枪交流充电桩、1kV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土建等工程。

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采购管理、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现场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及配套的围挡施工、场地清理、土建施工（开挖、回填、外运）、管线迁改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工作内容。

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 356,406.33 元。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专家评审费、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施工资质单位提供）。

（3）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监委）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发前的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承装（修、试）资质须为五级或以上资质，换发后的电子证照承装（修、试）资质须为三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施工单位委派。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6. 服务期

3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合同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1、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提供履约保函后 20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乙方完成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主机等）的采购、运输并运抵施工现场，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监理单位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等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根据甲方结算管理办法，结算审定后，结算程序办理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价=实际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所列建安工程费与设计费之和）

5、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且取得工程竣工备案回执满两年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3%（不计利息）。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阶段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其中质保金阶段除外，质保金阶段发票需在结算款阶段一并开具提供。

8. 定标方法

8.1 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采用次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报价次低的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序号按投标人回复询价函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请各投标人在2026年9月17日 9：00 前将报价函及相关附件纸质密封送至我公司指定位置，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 18：00

答疑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 18：00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7日 9：30

邮箱：z3044683209@163.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3层

联系人：张翰林

联系电话：17329925026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1日

附件 1.

报价函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采购管理、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现场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及配套的围挡施工、场地清理、土建施工（开挖、回填、外运）、管线迁改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	合同工期：30 天。
招标控制（元）	356,406.33
投标报价（元）	报价：　　（含税价，税率：　　）

注：1.投标上限价：356,406.33 元，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专家评审费、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价的 90%为合同基本费用，合同价的 10%为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项目绩效费用按比例支付：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			标段：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0.4kV 部分						
1	040803001060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1.名称: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落地式） 2.含接地、立柱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台	27			
2	040803001061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1.名称: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壁挂式） 2.含接地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台	14			
3	040803001063	7kW 充电桩基础	1.名称:7kW 充电桩基础 2.土方:综合考虑,含外运弃置 3.垫层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4.混凝土设备基础、挡墙材料:C20 混凝土 5.含模板制安 6.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座	18			

4	040803001090	80KW 充电桩基础	1.名称:80kW 充电桩基础 2.土方:综合考虑,含外运弃置 3.垫层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4.混凝土设备基础、挡墙材料:C20 混凝土 5.含模板制安 6.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座	2			
5	040803001086	户外双枪(80kW)交流充电桩	1.名称:户外双枪(80kW)交流充电桩 2.含接地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台	2			
6	040803001065	1kV 电缆敷设 ZC-YJHLV-0.6/1kV-3*16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HLV-0.6/1kV-3*16mm2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506			
本页小计								
7	040803001067	1kV 电缆敷设 ZC-YJHLV-0.6/1kV-3*50+2*25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HLV-0.6/1kV-3*50+2*25mm2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90			
8	040803001071	1kV 电缆敷设 ZC-YJHLV-0.6/1kV-3*150+2*70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HLV-0.6/1kV-3*95+2*50mm2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359			

9	040803001088	1kV 电缆敷设 ZC-YJHLV-0.6/1kV-3*150+2*70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HLV-0.6/1kV-3*150+2*70mm2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50			
10	040803001085	1kV 电缆敷设 ZC-YJHLV-0.6/1kV-3*240+2*120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HLV-0.6/1kV-3*240+2*120mm2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240			
11	040803001013	1kV 电缆终端头	1.名称:1kV 电缆终端头 2.型号:10mm2＜S≤35mm2 3.敷设方式、部位:沿管、沟敷设 4.电压(kV):1kV 5.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套	84			
12	040803001048	1kV 电缆终端头	1.名称:1kV 电缆终端头 2.型号:35mm2＜S≤120mm2 3.敷设方式、部位:沿管、沟敷设 4.电压(kV):1kV 5.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套	16			
13	040803001081	1kV 电缆终端头	1.名称:1kV 电缆终端头 2.型号:120mm2＜S≤240mm2 3.敷设方式、部位:沿管、沟敷设 4.电压(kV):1kV 5.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套	4			

14	040803001035	涂塑钢质管(NHAP)DN100	1.名称:涂塑钢质管(NHAP) 2.型号:DN100,壁厚3.5mm,涂层厚度0.5mm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220			
15	040803001089	涂塑钢质管(NHAP)DN50	1.名称:涂塑钢质管(NHAP) 2.型号:DN50,壁厚3.5mm,涂层厚度0.5mm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400			
本页小计								
16	040803001036	涂塑钢质管(NHAP)DN25	1.名称:涂塑钢质管(NHAP) 2.型号:DN25,壁厚3.5mm,涂层厚度0.5mm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320			
17	040803001025	镀锌槽盒 150×150×1.2	1.名称:镀锌槽盒 2.型号:150×150×1.2mm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30			
18	040803001037	镀锌槽盒 40×80×0.8	1.名称:镀锌槽盒 2.型号:40×80×0.8mm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	50			

19	040803001074	户外低压动力箱一进十六出（一备用）	1.名称:户外低压动力箱一进十六出(一备用) 2.进线开关:630A 开关 1 只;出线开关:40A 开关 17 个 3.外壳采用 304/2B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0mm，外壳防护等级≥IP54，外壳防撞等级:≥IK10 4.包含接线端子排、箱体结构、所有内部元器件等一切图示相关附件 5.含基础槽钢 6.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台	1			
20	040803001076	户外低压动力箱一进六出（一备用）	1.名称:户外低压动力箱一进六出(一备用) 2.进线开关:200A 开关 1 只;出线开关:40A 开关 6 个 3.外壳采用 304/2B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0mm，外壳防护等级≥IP54，外壳防撞等级:≥IK10 4.包含接线端子排、箱体结构、所有内部元器件等一切图示相关附件 5.含基础槽钢 6.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台	5			

21	040803001042	户外低压动力箱一进四出（一备用）	1.名称:户外低压动力箱一进四出(一备用) 2.进线开关:630A 开关 1 只;出线开关:100A 开关 2 个;出线开关:40A 开关 2 个 3.外壳采用 304/2B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0mm，外壳防护等级≥IP54，外壳防撞等级:≥IK10 4.包含接线端子排、箱体结构、所有内部元器件等一切图示相关附件 5.含基础槽钢 6.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台	1			
本页小计								
22	040803001041	低压动力箱基础	1.名称:低压动力箱基础 2.土方:综合考虑,含外运弃置 3.设备基础材料:C20 混凝土、MU15 砖 4.含模板制安 5.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座	7			
23	040803001079	低压设备接地网	1.名称:低压设备接地网 2.角钢 L50*5，圆钢 Φ16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组	7			
24	040803001004	手提式灭火器	1.名称:手提式灭火器 2.型号:ABC 干粉灭火器 2*4kg(配消防箱)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	套	14			

			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25	040803001029	灭火毯 1.5m×1.5m	1.名称:灭火毯 1.5m×1.5m 2.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块	6			
26	040803001014	安健环	1.含充电桩标识、电缆头标识牌、系统图标示牌、编号牌、警示牌等 2.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项	1			
27	040204002001	场地硬化	1.名称:场地硬化 2.厚度:C25 混凝土厚 120mm 3.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2	20			
28	041001001002	破复路面	1.名称:破复 C25 混凝土路面 2.路面厚度:120mm 3.含渣土外运，综合考虑运距 4.其他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图集等要求	m2	30			
本页小计								
合计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中标通知书领取证明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中标通知书领取证明，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中标通知书领取证明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资质证明文件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监委）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发前的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承装（修、试）资质须为五级或以上资质，换发后的电子证照承装（修、试）资质须为三级或以上资质。

（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具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项目经理资格：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施工单位委派。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附件 6.合同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DYCK693A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法定代表人：郑宇球

联系人：凌华健

联系电话：18620268581

电子邮箱：104394225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乙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与资质证书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与资质证书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_____为联合体，合同内合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周边、云服务基地停车场、海洋智慧港地下停车场。

1.1 工程规模：本项目工程规模包括不限于：在云服务基地停车场、管委会周边以及海洋智慧港地下停车场处分别新建 6 台、20 台和 15 台 7kW 交流慢充桩、2 台 80kw 双枪交流充电桩、1kV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土建等工程。

1.2 工程范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充电站站址勘察与确认(如有必要)；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或设计要求，完成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

(3)负责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线缆等)的采购、运输、保管；

(4)负责充电站土建工程(含基础、结构、围护、装修等，具体范围以双方确认图纸为准)的施工；

(5)负责电气系统、充电桩设备、监控系统的安装、接线、调试；

(6)负责项目相关的管线敷设、接地系统安装；

(7)负责与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联调联试、配合第三方平台接入及调试；

(8)负责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操作维护手册、相关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项目最终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通过最终验收。

(9)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0)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11)电力报装、临建备案及街道备案等手续。

(12)上述未尽事宜，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1.3 费用支付：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用水用电费用支付，施工期安全措施费支付；负 责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费用支付；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用地、运输通道、施工过程中所需协调等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工程所需全部证照。对于主要设备的采购，乙方应至少提供三个国内主流品牌供甲方选择(如华为、特来电、英可瑞等),需经甲方确认。设备到场后，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1.4 沟通协调：保持有关人员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1.5 财产照管：乙方负责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所有工程设备、材料、财产的安保，并对其负责。

1.6 质量保证：包括质保期内的三包服务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1.7 培训：乙方负责电站后期维护基本技能知识培训并提供电站设备运管操作手册等资料。

以上若有遗漏或不详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合同附件，满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交钥匙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应在承包范围内。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2.2 最终结算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所列建安工程费与设计费之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30 日历天。

4、付款方式

4.1、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提供履约保函后 20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4.2、进度款：乙方完成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主机等）的采购、运输并运抵施工现场，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监理单位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等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4.3、根据甲方结算管理办法，结算审定后，结算程序办理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价=实际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所列建安工程费与设计费之和）

4.4.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且取得工程竣工备案回执满两年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3%（不计利息）。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阶段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其中质保金阶段除外，质保金阶段发票需在结算款阶段一并开具提供。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信息的描述应当准确、清晰，并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甲方开票信息如下：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阶段的发票后按照合同 4 条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CK693A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电话 0755-2210600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160075544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条款 6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

6、工程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交付标准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交付物应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规范、标准和规定做了重大修改或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则应执行新的规定。

6.2 本合同工程质量目标：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6.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完整原始资料及工程质检、验收资料。

6.2.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达到甲方设计要求的验收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6.2.3.1 要求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6.2.3.2 要求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6.2.3.3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6.2.3.4 设备采购目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确保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确保供方资料按期提交；确保设备、材料准时到货。

7、项目建设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进场施工前提交整套开工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报甲方审批（开工前涉及建筑物承重、地质勘探等结构安全的需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并由乙方向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通过（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后且甲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后开始施工。

7.2 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备案手续和向相关部门报备进场施工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发改备案、街道备案等，具体以政府部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要求为准)，甲方给予协助。

7.3 乙方实施项目时，以不影响客户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客户暂停运营配合施工的，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给予协调配合。

7.4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填制施工记录与质量检验记录。

7.5 乙方随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质评等竣工验收资料。

7.6 竣工后 90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8、甲方义务

8.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2 负责与乙方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3 提供完成本合同及协议书上约定的材料。

8.4 甲方协调处理相关现场事务。

8.5 项目经理姓名：凌华健；联系方式：18620268581

项目经理职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9、乙方义务

9.1 对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因设备、材料或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

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9.3 乙方按时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给甲方审批，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城管、交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9.5 配合甲方共同进行质量检验。

9.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9.7 负责本工程项目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备案及并网。

9.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9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经理职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0.1.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协议，项目严格遵守条款，并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符合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定，确保无死亡事故，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总包合同中的处罚；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出现不良环境行为的，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不良环境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保用品穿戴整齐。

10.1.2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工期及质量等要求，合理安排劳动力，确保有充足的劳动力来完成本工程。如由于乙方劳动力缺失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以上现象，不排除甲方安排其他的劳动力队伍进场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1.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且按时足额向其劳动人员或劳务人员发放工资/费用，确保施工生产能正常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人员、财产受到侵害的，或现场人员撤场、罢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续赔偿。

10.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施工出现的任何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5 乙方项目经理应严格管理劳务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酗酒，不得参与赌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阻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业主方、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对前述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个人人身权益的侵害。

10.1.6 乙方需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乙方所有分包单位需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提交甲方审核，分包现场作业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规则制度。

10.2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0.2.1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11、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和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责任。

12、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本工程无法投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2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3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完毕全部质保期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违约责任

13.1 双方应诚信履约，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13.2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3.3 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敦促，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标准按人民币2000/天计算，甲方书面敦促[3]次后，乙方仍无法按进度施工或按要求时间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工期滞后，约谈处罚，进度严重滞后，按违约处理。

13.4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质评、设计变更等竣工验收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安排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驻场办公，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履职次数低于4次，处罚2000元。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竣工，每延迟一天处罚2000元。

13.5 竣工后90日内完成资料归档，每延迟一天扣500元，上限为5万。

13.6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4、质保

14.1 乙方需为本项目整体提供2年质保，质保期内（取得公司项目竣工移交签收之日起）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系统故障或无法使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未能按期及时修复，则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此修复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14.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15、增加变更签证内容

因甲方、现场条件发生调整且经过甲方同意后等导致本合同分项工程增减，则分项工程单价按下列规则确定：

15.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2 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类似单价，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中标净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要通过询价确定设备材料单价的变更子目，其综合单价同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但询价材料单价不再下浮。

15.4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15.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幅度及其调整方法的约定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调整 。

16、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双方争议，首先采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合同附件；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9、其他

19.1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七）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工具、设备材料等从事与甲方委托业务无关的工作，或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

（八）乙方单位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甲方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乙方单位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甲方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乙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单位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乙方单位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甲方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乙方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九）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承包人全称）：

乙方 2（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落实《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保护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防止发生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以及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签订工程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及海洋智慧港等分散式充电桩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周边、云服务基地停车场、海洋智慧港地下停车场

3. 责任范围及期限

3.1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作业工种）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3.2 责任期限：自乙方人员及器具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作业）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4）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6）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7）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和环境污染事件。

（8）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5. 甲方（包括甲方指派的监理单位）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5.2 甲方在施工前负责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等资料。

5.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核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核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考核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5.4 施工期间，甲方安监人员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预防事故发生。

5.5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验收交接后，使用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5.6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详细条款见附件 1、2）；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违规单位及人员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1）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因乙方责任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事故；

（4）乙方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乙方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卫生污染引发事故的。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行为的。

5.7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安全资质，并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2 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负责

人。

6.3 乙方必须根据所承建工程的特点，建立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等。

6.4 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从业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包括班前教育和工种变换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和建立相关档案，并提交甲方备案。保证乙方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未接受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6.5 乙方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或各类按规定审批的作业文件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向甲方提交技术交底资料备案。

6.6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文件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措施方案，防止施工作业、设备调试或试验期间造成设备、人身伤害；按照行业要求，需要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先行审批通过，并经审查合格后实施。

6.7 乙方自带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8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每天开工前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设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6.9 对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文明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必须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6.10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的处罚。对甲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推延整改。

6.11 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以及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6.12 现场重要安全防护设施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

6.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确保特种作业证处于有效期内。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6.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高压架空线、施工屋面结构等的保护。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6.15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疲劳作业。

6.16 乙方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乙方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18 建立安全文明保证金制度，甲方有权预留一定数额的工程款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或者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安全文明保证金在工程开工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保证金。如本工程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且未发生其他安全文明违约情形，结算时安全文明保证金全部返还，如发生事故，将视为违约，则按以下额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发生死亡一人次，30 万元；

（2）发生重伤一人次，15 万元；

（3）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10 万元-15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 4，根据第 1、2 条累加；

（5）发生特大设备事故，10 万元-15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 1、2 条累加；

（6）发生重大火灾事故，10 万元-15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 1、2 条累加；

（7）发生特大火灾事故，20 万元-30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 1、2 条累加；

（8）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故，10 万元-15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第 1、2 条累加；

（9）其他情形，参照附件 1、2 中的相关条款定执行。

6.1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由于乙方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若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按该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7 争端解决方式

因履行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中甲方的职权可由监理单位的专职安全人员执行。

8.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8.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8.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备案一份。

8.5 附件

（1）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处罚标准；

（2）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生产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3）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违章整改通知单；

（4）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罚款通知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YCK693A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附件 1：

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处罚标准

序号	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	对责任者所在单位的处罚	
		处罚标准	备注
1	发生死亡一人次	30万元	
2	发生重伤一人次	15万元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	5万元-8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4	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	10万元-15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5	发生特大设备事故	10万元-15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6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10万元-15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7	发生特大火灾事故	20万元-30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8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	5万元-8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9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2万元-4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10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故	10万元-15万元	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2条累加；
11	发生人身轻伤一人次	5万元-8万元	
12	发生人身伤害未遂	2万元-4万元	

附件 2：

安全文明生产违章行为对应处罚标准

序号	作业类型	违章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元）
1	安全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就开始施工。	500
2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质量较差、针对性不强、设计计算不完整。	200-500
3		未按规定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齐全，针对性不强。	200-500
4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或没有安全检查记录。	200-500
5		未建立事故隐患台账，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200-500
6		未按规定完成《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的整改任务。	1000
7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500
8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齐全，或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安全员。	200-1000
9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2000
10		乙方各级管理人员指挥工作人员冒险违章作业。	1000
11		现场作业拒绝执行各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	1000
12		重大危险作业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履行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审批手续。	1000
13		乙方对分包队伍或临时工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不到位。	500-1000
14		乙方未按规定每周组织一次班组安全日活动。	500
15		乙方对其雇佣的临时工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1000
16		违反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的条款的行为。	2000
17		大中型机械未按规定进入现场前履行申报手续。	1000-2000
18	劳动保护	乙方未按工种给施工人员的配备符合《安规》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500-1000
19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500
20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临边区域，未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1000
21		外墙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500-1000

2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500-1000
23		安全帽不系紧带或拿安全帽当坐垫，或进入现场长发或辫子未盘在帽内。	100-200
24		打赤膊、赤脚、穿前露脚趾后露脚跟的凉鞋、拖鞋或穿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100
25		在施工现场抽烟、随地大小便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100-200
26		焊工、电工、起重工、架子工、射线检验工潜水作业工等特殊作业时不按规定着装和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1000
27		从事接触热体或电气设备工作时穿短袖衣服。	500
28		违反施工现场所有权业主的厂区管理规定。	100-500
29		其他问题，酌情考核。	100-1000
30	特种作业	未按规定制定特种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或质量较差、针对性不强、设计计算不完整。	1000-2000
31		特种作业开始施工前未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齐全，针对性不强。	500-1000
32		作业人员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一致，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作业没有现场监护人员。	1000-2000
33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佩戴不规范（安全带低挂（腰部以下）高用或将安全带挂在不牢固的部位）。	1000
34		安全绳有磨损，或安全绳固定位置不符合规定。	500-2000
35		吊装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或没有专人监护。	500
36		起重机司机未持证操作，或证件与操作机型不相符。	1000
37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员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	1000
38		光线不佳环境下实施作业的，没有配置足够的照明设施。	1000
39		动火作业前未清理施工区域周边易燃易爆物品，或未做相关防护措施，或未设置灭火器。	500-1000
40	施工临时用电	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下的，未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1000
41		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的，未编制用电组织设计。	1000
42		临时用电方案或安全措施未经审批合格，就实施并投入使用。	1000-2000
43		电工未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或准操项目与作业不符合。	1000-2000
44		作业时，电工未穿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或未使用合格的绝缘工具。	500-1000
45		不满足“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配电及保护的使用要求。	500-2000
46		配电箱、开关箱位置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例如：未设置安	1000

		装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设置在丙类及以上防火等级仓库室内的；设置在木粉、粉尘等易燃易爆场所下风向的。	
47		配电箱周围未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或堆放可燃、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1000-2000
48		配电箱、开关箱防雨、防尘、防台性能不符合规定，或内部接线不规范，或内部放置杂物。	500-2000
49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护措施。	500-1000
50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500-2000
51		各种工具、设备电源线绝缘外套破损，带部分裸露。	500
52		将电源线放在热体或直接绑挂在金属件上。	500
53		各种电源线直接铺设在通道或经常有人通行的地面或平台上。	500
54		用电设备未按规定装设接地和接零保护。	500
55		临时用电其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酌情考核。	500-2000

注：在多次检查中重复出现的问题，遵循累计考核、加倍处罚的原则。

附件 3：

安全检查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按下列意见第____条执行。 1. 停工整改，在未整改完毕及验收合格之前不得继续施工。 2. 限在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项目组。 未按要求整改将按合同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项目组检查人员：			
施工单位签收人员：		监理单位签收人员：	
备注：			

注：若无特殊要求，施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回复，同时申请验收或复查。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罚款通知单

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受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	小写： 大写：
处罚原因：	
建设单位：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被罚款施工单位一份。